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的（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机械制造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华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日

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3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4.投标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